(上接29版)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15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ST长钢”)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二、《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四、《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等议案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本征集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权利,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且签署征集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ST长钢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ST长钢董事会
本次吸收合并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拟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讨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	指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元	指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上市日期:1994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电话:(0816)3650392

传真:(0816)3651872

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8年5月15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9日15:00至2008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事项

审议该等议案如下:

1、《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七)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6月3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该等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也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使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十一)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十二)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701

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3、登记时间

2008年6月3日-6月9日的9:00-11:30、13:00-16:30。

(十三)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6-3650392

3、联系传真:0816-3651872

4、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建议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实施统一整合战略,实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经营性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后将达到钢铁、钒、钛、矿及辅助性经营资产的资源共享,形成人、财、物及技术的协同效应,提高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进入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可以换股或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实现其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此,征集人建议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08年6月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6月9日的每日9:00-11:30、13: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2008年6月2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盖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谭永豹

邮政编码:621701

电话:0816-3650392

传真:0816-3651872

未在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如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单位)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下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单位)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29版)

2、丰富钢铁产品结构,做精钢铁主业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攀钢钢钒的钢铁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种、产品规格也将越发合理,并将形成攀枝花、成都、江油三大钢铁板块同步发展的格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攀钢钢钒粗钢产能将由原先的600万吨增长至727万吨、同比增长21.17%;钢材产量由原先的600万吨增长至700万吨,同比增长16.67%;公司产品品种也将在原有的轨梁材、热轧板卷、冷轧产品等单一品种基础上新增无缝钢管、建材、特种钢材等高附加值的优势品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攀钢钢钒在钢铁板块的资源配置方面将有更灵活的调整余地,有望实现生产设备、矿产资源、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协同效应的增强将逐步提升集团整体资源的使用效率,产品结构分布的日渐合理也将提升集团整体经营能力。其中,攀钢钢钒本部拟重点发展钢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发展重轨等拳头产品;成都钢铁基地拟重点发展以品种管为特点的无缝钢管业务;江油钢铁基地拟重点发展以特钢为主的业务。

同时,攀钢钢钒也将积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面向西南市场,发挥攀钢拥有的资源优势和板带材的生产优势,拟发展含钒优质板带材生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做精钢铁”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作为攀钢钢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其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ST长钢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攀钢钢钒换股吸收合并攀渝钛业取得攀渝钛业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攀钢钢钒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5、确定配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该第三方拥有足够的资金或融资能力,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ST长钢股东和攀钢钢钒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攀钢钢钒与ST长钢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攀钢钢钒和被吸并方(以下简称“双方”或“合并双方”)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攀钢钢钒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ST长钢。本次合并完成后,攀钢钢钒作为本次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ST长钢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攀钢钢钒,同时其应当办理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本次合并的对价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ST长钢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ST长钢股份按照1:0.82的比例换取攀钢钢钒股份,即每1股ST长钢股份可换取0.82股攀钢钢钒股份。

本次合并的对价系由攀钢钢钒与被吸并方以双方A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攀钢钢钒和ST长钢截至各方拟定本次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9.59元/股和6.50元/股,作为对参与换股的ST长钢股东的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20.79%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攀钢钢钒同意按1:0.82的比例向ST长钢股东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

于换股日,所有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股东名册上的被吸并方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ST长钢股份以上述换股比例换取若干攀钢钢钒股份。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后,于该日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3)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后,被吸并方股东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以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攀钢钢钒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攀钢钢钒拟新增换股股份数一致。

(4)权利受限的被吸并方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攀钢钢钒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攀钢钢钒股份上维持不变。

(5)现金选择权

鞍钢集团已于2008年5月7日与攀钢钢钒签署了《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确定鞍钢集团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并向攀钢钢钒承诺:对按照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鞍钢集团将无条件受让其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分别按照9.59元/股的价格向攀钢钢钒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按照14.14元/股的价格向攀渝钛业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按照6.50元/股的价格向ST长钢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被吸并方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上述换股比例换成攀钢钢钒股份。

2、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1)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3、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攀钢钢钒与被吸并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攀钢钢钒与被吸并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攀钢钢钒或被吸并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本次合并后的攀钢钢钒承担。

4、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吸并方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攀钢钢钒全部接受。被吸并方作为被吸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攀钢钢钒享有和承担。

5、交割

(1)交割日

交割日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攀钢钢钒享有和承担。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一切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攀钢钢钒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攀钢钢钒办理被吸并方所有要式财产由被吸并方转移至攀钢钢钒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攀钢钢钒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名下。

被吸并方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

(3)股票登记

攀钢钢钒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被吸并方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被吸并方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被吸并方股份的第三方)名下。被吸并方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攀钢钢钒的股东。

(4)其他交割

被吸并方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各类合同或协议等。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攀钢钢钒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攀渝钛业、ST长钢召开董事会审议各自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攀钢钢钒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债券持有人保护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

3、国资委批准本次整体上市;

4、攀钢钢钒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吸收合并,作出决议并公告;攀渝钛业、ST长钢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议各自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攀钢钢钒分别与攀渝钛业和ST长钢签署合并协议;

5、攀钢钢钒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吸收合并,作出协议并公告;攀渝钛业、ST长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自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6、经股东大会授权,攀钢钢钒董事会择机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7、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8、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9、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攀钢有限、攀钢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攀钢钢钒股份申请的批准;

10、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攀钢钢钒本次整体上市的核准;

11、攀钢钢钒刊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及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攀渝钛业及ST长钢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13、第三方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14、第三方持有的攀渝钛业、ST长钢股份,以及攀渝钛业、ST长钢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攀钢钢钒本次新增的A股股份;

15、攀钢钢钒向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成钢及攀长钢发行股份购买;

16、攀钢钢钒本次新增A股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攀渝钛业及ST长钢同时公布退市公告;

17、攀钢钢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攀渝钛业及ST长钢办理注销登记。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业务和财务分析

(一)吸并方攀钢钢钒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1、攀钢钢钒最近三年的业务分析

(1)攀钢钢钒主营业务

攀钢钢钒现有主营业务涉及炼铁、提钒炼钢、连铸、热轧钢、钢压延、钒制品加工及氧气、氢气、氮气、氩气、蒸气的生产,生产的钢铁产品包括连铸坯、轨梁材、热轧板卷(包括带钢与卷钢)、冷轧产品及钒制品四大类、50多个品种。

(2)攀钢钢钒生产模式

攀钢钢钒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和各个生产分厂执行。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任务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各个生产分厂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对质量环境、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攀钢钢钒主要产品

目前,攀钢钢钒已具备了年产粗钢600万吨、轨梁材160万吨(其中重轨80万吨)、热轧板卷265万吨、冷轧产品135万吨、钒制品1万吨、铁合金0.2万吨的生产能力。

2005年至2007年攀钢钢钒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轨梁材	161	139	107
	其中:重轨	78	70	63
2	热轧板卷	261	262	256
3	冷轧产品	111	115	109
4	钒制品			
	其中:中钒铁	0.29	0.22	0.20
	高钒铁	0.34	0.26	0.36
	钒氮合金	0.20	0.10	0.11
5	铁合金	0.08	0.23	0.18

2、攀钢钢钒最近两年的财务分析

根据攀钢钢钒按中国新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2007年年度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140号),按照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可比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列报。攀钢钢钒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25,278,429.45	20,322,812,685.87
负债总额	12,024,411,637.83	11,106,943,92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503,210,165.44	9,060,534,982.26
少数股东权益	297,656,626.18	155,333,775.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197,797,158.83	17,445,509,363.69
营业利润	1,109,534,797.61	1,031,065,983.40
利润总额	1,053,966,813.19	995,416,6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	950,930,337.12	917,948,2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844,246.15	948,250,052.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36,000.06	1,116,874,7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00,553.99	-5,379,898,22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6,093.44	4,326,431,99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86,037.59	61,548,065.4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流动比率		0.99	0.82
速动比率		0.55	0.36
资产负债率(%)		52.68%	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1	0.30
	稀释	0.2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11%	11.03%
	全面摊薄	9.05%	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01%	11.39%
	全面摊薄	8.07%	10.47%

(二)被吸并方ST长钢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1、ST长钢最近三年的业务分析

ST长钢主要业务为钢冶炼、钢压延加工,主导产品为不锈钢、精密钢管、碳结钢、汽车阀门钢、蒸气轮叶片钢、高温合金钢及轴承钢、模具钢等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具备年产粗钢65万吨、成品钢材70万吨的产能。2005至2007年ST长钢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碳结、合结	高合工	不锈钢材	其他
2007年	41.57	3.60	6.11	2.71
2006年	21.19	3.27	5.58	17.66
2005年	23.00	2.82	5.65	18.33

2、ST长钢最近两年的财务分析

根据ST长钢按中国新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225号),按照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可比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列报。*ST长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7,008,407.67	1,990,997,121.56
负债总额	1,546,594,395.64	1,418,131,8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600,414,012.03	572,865,296.7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70,644,809.59	2,985,596,370.86
营业利润	33,010,972.94	-260,423,275.62
利润总额	38,087,732.95	-267,113,5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	29,665,409.06	-227,141,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0,405.18	-220,451,052.4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8,826.26	9,265,5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975.02	-4,869,0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4,098.78	-17,924,31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6,752.46	-13,527,791.9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流动比率		0.85	0.78
速动比率		0.22	0.29
资产负债率(%)		72.03%	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30
	稀释	0.0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05%	-33.57%
	全面摊薄	4.94%	-3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47%	-32.58%
	全面摊薄	2.42%	-38.48%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ST长钢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在假设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为0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攀钢钢钒模拟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攀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156,697.23	47.72%	274,046.96	54.98%
攀钢集团	0	0	25,037.85	5.02%
攀钢有限	156,697.23	47.72%	176,736.53	35.46%
攀成钢	0	0	34,665.69	6.95%
攀长钢	0	0	37,606.89	7.54%
社会公众股东	171,646.21	52.28%	224,390.38	45.02%
合计	328,343.44	100.00%	498,437.34	100.00%

在假设三家上市公司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外的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前后攀钢钢钒模拟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攀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156,697.23	47.72%	274,046.96	54.98%
攀钢集团	0	0	25,037.85	5.02%
攀钢有限	156,697.23	47.72%	176,736.53	35.46%
攀成钢	0	0	34,665.69	6.95%
攀长钢	0	0	37,606.89	7.5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71,646.21	52.28%	224,390.38	45.02%
合计	328,343.44	100.00%	498,437.34	100.00%

注:(1)上表均根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ST长钢的股本结构测算;

(2)最终数字以登记公司确认为准。

(3)由于攀钢钢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攀钢钢钒股份的总数较小,因而上表社会公众股东口径中未扣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

(二)攀钢钢钒备考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攀钢钢钒2007年度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635号)。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1)攀钢钢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本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攀钢钢钒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成钢、攀长钢等四家单位的董事会已批准资产出售方案,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成钢、攀长钢已与攀钢钢钒签定《资产收购协议》,攀渝钛业、ST长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分别已与攀钢钢钒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而编制。

3)攀渝钛业以其187,207,488股份置换攀钢钢钒非公开发行的333,229,329股份,假设该置换已于报告期初实现;

ST长钢以其754,313,951股份置换攀钢钢钒非公开发行的618,537,440股份,假设该置换已于报告期初实现;

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成钢、攀长钢拟以其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认购攀钢钢钒非公开发行的749,172,242股份,假设拟用于认购股份之相关资产及业务架构于报告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假设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已